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或“上市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或“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晋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指北京晋商）承诺圣泰生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14,801.39 万元、18,254.74 万元和 21,899.2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二、盈利预测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主要条款

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 1、业绩补偿金额

如果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北京晋商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鉴于上市公司仅从北京晋商购买圣泰生物 36.36%股权，因此北京晋商仅承担圣泰生物 36.36%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不承担剩余圣泰生物 63.64%股权所产生的补偿责任。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北京晋商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实际盈利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3、补偿的具体数量计算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股份数量 = (累积净利润预测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 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北京晋商认购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果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北京晋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4、资产减值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就本条而言，标的资产仅指北京晋商所持有的圣泰生物 36.36% 股权）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北京晋商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则北京晋商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部分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 5、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如上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北京晋商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的对价总额。

### 6、补偿实施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符合协议资产减值补偿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就该等股份的后续处理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北京晋商。北京晋商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 三、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圣泰生物业绩承诺期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已届满，因此通化金马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评估”）对圣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中科华评估出具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55 号），通化金马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审核且出具《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174 号），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圣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72,797.08 万元，2017 年度圣泰生物向上市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3,0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即圣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数后为 275,797.0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228,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圣泰生物运营情况，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通化金马、圣泰生物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化金马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减值测试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编制了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后，圣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北京晋商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